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录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2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2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情况	3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二、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4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收购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4
(三)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4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5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5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5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6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6
八、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6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与约束措施.....	6
十、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7
十一、 结论意见	7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2-112

敬启者：

受浙商证券委托，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了嘉源（2024）-02-04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本所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核查以及浙商证券编制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发生的更新事项如下：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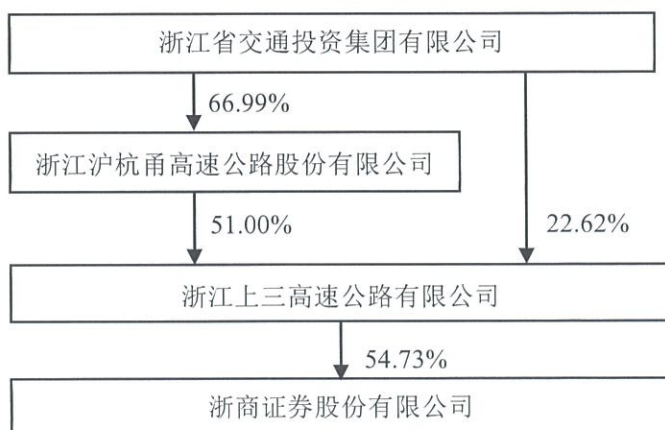
根据浙商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 22 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及书面确认，浙商证券股本因“浙 22 转债”转股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浙商证券的总股本为 4,573,796,639 股。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三高速持有收购人 2,124,825,159 股股份，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54.73%，上三高速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沪杭甬持有上三高速 51.00% 的股权，交投集团直接持有沪杭甬 66.99%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上三高速 22.62% 的股权，交投集团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交投集团另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沪杭甬 H 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

注 2：因“浙 22 转债”转股，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浙商证券总股本增至 4,573,796,639 股，上三高速所持浙商证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2,124,825,159 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46.46%。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情况

1. 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发生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就交投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商中拓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9,949.1979万元，交投集团对应持股比例为44.55%；根据浙商中拓公告，因浙商中拓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行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2024年6月21日止，浙商中拓股本总额变更为70,856.1679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中拓已完成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 交投集团新增2家控制的一级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4.16%	2024年5月30日	50,000万元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衢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70%	2024年5月17日	50,000万元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赵伟江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在浙商证券完成监事会主席补选工作前，赵伟江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2024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1号），核准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主要股东，核准交投集团成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对浙商证券依法受让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34.2546%）无异议。

(二) 本次收购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股转系统的合规性确认。

(三)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本所审阅国都证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国都证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本次收购所涉交易文件签署日国都证券适用的公司章程（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国都证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国都证券全面要约收购。

综上，本所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尚待取得股转系统的合规性确认。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方案、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浙商证券本次收购的方案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未发生变化。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后续顺利完成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收购人将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将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商证券、交投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保持国都证券独立性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国都证券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八、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国都证券股票的情形。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与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作出的本次收购的主要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包括：（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5）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7）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8）关于金融类资产的相关承诺；（9）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编制，但审阅了本次收购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包含“释义”、“收购人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收购其他重要事项”、“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相关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元

陈一敏

张璇

2024 年 12 月 5 日